**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契約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下稱甲方）為執行計畫之需要，約用 君（下稱乙方）為下列計畫專任助理人員：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校內計畫編號 |  | 委託機構名稱 |  |
| 計畫主持人 |  | 執行單位 |  |

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1. 約用期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 到職：
2. 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
3. 乙方於簽約後，應於起聘日前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加保手續，並得依委託機構之規定，於所屬計畫項下為其提撥勞工退休金。
4. 工作內容：

乙方所任工作由甲方計畫主持人指派指導與監督下，辦理計畫相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並須於規定期限內如期完成。

1. 工作場所：

由甲方計畫主持人按工作實際需要指定安排，必要時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擔任本契約所定之工作。

1. 工資與獎金：
2. 由甲方在前項計畫經費項下按月支給乙方工作酬金新臺幣 元。
3. 乙方應依規定時間準時繳交每月簽到退表與核銷表單。雙方同意每月工資發放日為次月 日，如發放日遇例假日、休假日、休息日時，則順延一個工作日發放。發放方式依甲方規定方式辦理。甲方如因重大困難致無法依約發放工資時，應事先徵得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變更工資給付日期。另乙方若未依規定時間準時繳交每月簽到退表與核銷表單，致使未能如期發放薪資，甲方不負遲延發放責任。
4. 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額。
5. 甲方計畫主持人於年終得依據乙方工作表現進行考核，並得在前項計畫規定與計畫預算額度內核發獎金。
6. 終止契約與離職：
7. 乙方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計畫主持人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約用合約。
8. 乙方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前預告甲方，且不得要求資遣費。
9. 乙方應於離職當日前，將保管之事物完成移交及辦妥離職手續。如未辦妥移交，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償。
10. 乙方離職時應於一週前送交勞健保退保申請書，並在職最後一日辦妥退保手續。
11. 出勤差假：乙方出勤與差假比照校內規定辦理。
12.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工作8小時，每週合計40小時。上班時間為08：00~12：00；13：30~17：30。惟計畫主持人可依工作實際需要，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規定，經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後彈性調整工作時間。
13. 乙方於約用期間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
14. 乙方請假、例假、休息日、（特別）休假，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勞工請假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5. 乙方工作依「勞動基準法」規定採一例假一休息日制，另因業務需要經雙方同意，可彈性調整工時。內政部所訂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甲方均應給乙方休假。
16. 如因配合計畫需要出差，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於所屬計畫項下報支差旅費。
17. 其他權益保障：
18. 職業災害：乙方發生職業災害時，甲方應負「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甲方支付費用補償者，甲方得主張抵充。
19. 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甲方應落實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禁止規範、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20. 職業安全衛生：甲方應加強乙方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勞動場所之安全衛生事項，維護乙方之健康、安全及福祉。
21. 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22. 兼職規定：

乙方不得於上班或出勤出差時間內在外兼職兼課以及兼任其他計畫助理或職務。如有特殊原因必須兼職，須提出申請經甲方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如計畫委託機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1. 保密附隨義務：
2. 乙方因執行工作而知悉、接觸、取得甲方之任何業務相關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善盡保密義務，除依法令規定或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外，不得擅自對外公佈、告知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或協助第三人獲悉該資料與機密之內容，或對外發表。乙方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使用該業務相關資料。
3. 乙方自甲方去職、甲方提出請求時，應立即歸還所有屬於甲方之供應品、設備或業務文件資料，且不得留有任何形式之複本。
4. 乙方因本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終止、撤銷、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如有違反者，乙方應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
5. 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同意於約聘期間，在計劃項下所產生或創作之構想、概念、發現、發明、改良、公式、程序、製造技術、著作及研發成果，其相關智慧財產權均歸甲方所有，非經計畫主持人及甲方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約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6. 本契約書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委託機構相關規定、本校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相關規定及「勞動基準法」等相關法令規定辦理。
7. 本契約內容得依雙方之合意以書面修訂之。
8. 雙方如因本契約涉訟，以甲方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9.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分由甲方研究發展處、計畫主持人及乙方各收執一份。

（以下空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代表人：許光麃校長

計畫主持人： （簽章）

地址：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

電話：04-22213108

乙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聯絡電話：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9條及該法施行細則規定，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勞動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勞動契約。若甲乙雙方依據特定計畫或相關規範約定有一定期間之契約時，應於契約中載明依據、工作目的及可於一定時間完成之工作內容。如特定性定期勞動契約工作期間超過一年（包括期間經延長後超過一年）者，計畫主持人應將勞動契約送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備。

二、第五條第（二）項每月工資發放日之議定，甲方應考量乙方生活所需，建議不宜超過次月15日。

三、甲乙雙方如發生勞資爭議時，得透過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調解或仲裁程序儘速解決紛爭。

四、乙方如未成年，與甲方簽訂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或蓋章。

五、第五條約定工資數額與第六條約定工作時間，換算後月薪制應不得低於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基本工資或時薪制應不得低於勞動部之基本工資規定。

六、計畫主持人應審閱書面契約中各點規定，經雙方合意之書面修訂不可違反「勞動基準法」及相關法令規定。